关于《浙江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总体部署，落实国家和我省科技体制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浙江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旨在规范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八章三十七条，包括总则、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验收评价、监督管理、附则等。

（一）总则，包括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项目分类、职责分工、统一管理，共5条。明确本管理办法适用于省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经费使用和监督等管理工作。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并明确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等职责。

（二）项目申报，包括需求征集、指南发布、申报条件、项目报送，共4条。明确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需求征集、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省级有关单位、其他单位需求报送及指南发布方式。明确了承担单位、申报人资格条件，明确承担单位项目报送途径。

（三）评审立项，包括遴选方式、形式审查、项目评审、项目立项，共4条。主要规定项目遴选和审查的要求，确定会议评审的形式及要求、项目立项程序。

（四）项目实施，包括任务书签订、中期检查、变更管理、项目终止，共4条。主要规定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应落实研发任务，完成中期检查。涉及项目变更或终止等都应当及时申请报批，明确了相关情形条件和申请程序。

（五）资金管理，包括财政资金分配、财政资金拨付、经费预算、经费管理、经费审计、财政结余资金管理，共6条。主要规定资金分配、拨付方式，经费预算编制、管理、审计、结余资金使用要求等，努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六）验收评价，包括验收申请、项目成果、验收要求、验收结论、验收证书、成果登记、成果转化，共7条。主要明确项目验收时间期限、需提交的相关材料、验收组织方式、评价结论类别等。

（七）监督管理，包括总体要求、日常监管、科研诚信、激励约束，共4条。包括建立全过程监督评估体系，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及监督结果应用等。

（八）附则，共3条。主要规定《管理办法》施行时间，以及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